

论阐释的四种模式

陆 扬

内容提要 当代阐释理路可选取四种主要思路，不妨命名为小说家、哲学家、批评家和理论家的阐释模式。在小说家，阐释尽可以海阔天空大胆假设，但是文本最初的历史和文化语境不容忽视。在哲学家，具体来说是实用主义哲学家，认为意义原本就存在，严格运用某种方法可将之阐释出来，那是荒唐透顶。在批评家，不温不火的阐释呼应共识，然而平庸无奇，阐释一样需要想象，是以但凡有文本依据，所谓的“过度阐释”并不为过。在理论家，阐释本质上应是超越私人性质的“公共阐释”，须具有“共通理性”。凡是往事，皆为序章，一切阐释洞见，说到底是在建立在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之上。

关键词 阐释边界；实用主义；过度阐释；公共阐释

阐释是“阐释学”（hermeneutics）的实践过程，后者得名于希腊神话中传达大神宙斯意旨的神行太保赫尔墨斯（Hermes）。今天它从狭义上说是文学作品的意义解读；从广义上说则可视作一切文本，包括文学文本与非文学文本、语言文本与非语言文本的主题、架构、意指和审美乃至言外之意、象外之意的解析。美国先辈人文主义批评家、当年《镜与灯》的作者 M. H. 艾伯拉姆斯，在他一版再版的《文学术语汇释》中，曾就“阐释学”的来龙去脉有过如下一个简要说明：

“阐释学”这个术语最初是指专用于圣经的阐释原理的形成。这些原理既融合了指导圣经文本合法阅读的规则，也汇合了文本所表达意义的各种注释和诠释。但是从 19 世纪起，“阐释学”渐而用来指普遍性的阐释理论，即是说，涉及所有文本，包括法律、历史、文学以及圣经文本意义生成的原理和方法建构。^[1]

艾伯拉姆斯对阐释之学的这个概括，在今天看来也不无启示。阐释不光涉及意义的解读，而且事关解读原则，即阐释模式和阐释理论的有意识或无意识建树。唯其如此，本文将以艾柯、罗蒂、卡勒与张江四人为例，分析阐释的四种模式，且将之分别命名为小说家的阐释、哲学家的阐释、批评家的阐释和理论家的阐释。这个命名诚然是权宜之计。如艾

柯的身份首先是符号学家，小说家是他的副业。卡勒言必谈理论，要说他是理论家，也名副其实。名与实的关系历来众说纷纭。在索绪尔，意义是为约定俗成；在本文，命名的意义则是出自于语境。

一 阐释的边界

1990 年，安贝托·艾柯出版了一部文集，取名为《阐释的界限》。仅就书名来看，它同艾柯当年一夜成名的《开放的作品》，已是迥异其趣。当年艾柯提倡作品开放论，被认为是将阐释的权力一股脑儿交给读者。随着时过境迁，艾柯在功成名就，特别假《玫瑰之名》畅销天下之后，发现读者异想天开、天马行空的过度阐释，不免叫人啼笑皆非，乃有心重申作者的权力，或者至少，作品的权利。是以在该书导言中，艾柯开篇便引述了 17 世纪英国自然哲学家，同时肩挑剑桥和牛津两大学院院长的切斯特主教约翰·威尔金斯《墨丘利，或神行秘使》中一则掌故。是书 1641 年出版，墨丘利的希腊名字是赫尔墨斯，专门传达宙斯旨意的神行秘使。阐释学一语，就得名于这位奥林匹斯山上的神使。故事说的是：从前有个印第安奴隶，主人让他去送一篮无花果外加一封书信。半道上，这奴隶偷吃无花果，饱食一顿之后，方将剩下的果子交

付收信人。对方主人读过信札，发现收到的果子跟信上数量不符，责备奴隶偷吃，将他骂了一通。这奴隶置事实不顾，赌咒发誓果子就是这些，信上写得不对。后来奴隶再一次送果子并书信一封，信上照例清楚写明果子的数量，奴隶照例又来偷嘴。不过这回在开吃之前，为防止再次被骂，他取出信来，压在一块大石头底下，心想书信看不到他偷吃，便不会再来泄密。没料想这回挨骂比上回更甚，他不得不承认错误，衷心钦佩这书信真是神力无限。于是他死心塌地，从此老老实实，恪尽职守，再不敢来耍心眼^[2]。

威尔金斯讲的这个故事显示了文字确凿无疑的符号功能。在艾柯看来，它在当代阐释家中启示其实各不相同。事实是今天批评家们大都反对威尔金斯的言必有所行的立场，认为文本一旦同作者和作者的意图分离开来，同它当时的发生语境分离开来，便是漂浮在真空之中，而具有无限的阐释潜质。是以没有哪个文本拥有确凿无疑的本原意义和终极意义。文本在它发生之初，它的本原意义和终极意义，就遗失不见了。

那么，威尔金斯又会怎样回答这些当代批评家？他的答复又能不能让当代批评家信服呢？艾柯说，我们假定印第安奴隶的主人估计会如此修书：“亲爱的朋友，我奴隶带来的这个篮子里有30个无花果，那是我送您的礼物，期盼如何如何……”收信的主人则确信书信提到的篮子，必是印第安奴隶手提的篮子；提篮子的奴隶，必是他朋友给了他篮子的奴隶；信上提到的30个无花果，指的必也是篮子里的果子。但是威尔金斯的这个寓言绝非无懈可击，比如说，假设的确是有人给了一个奴隶一个篮子，可是半道上这奴隶给人杀了，换了另外一个主人的奴隶，甚至30个无花果，也给掉包换上了12个其他来路的果子，那又当何论？不仅如此，假设这新奴隶将这篮子送到另外一个收件人手里呢？假设这个新的收件人压根就不知道哪位朋友如此惦记着他，要送他果子呢？如此这般推演下来，意义的确证确实就是没有边际了。

但是文学的想象确实就是无际无涯。艾柯带领他的读者继续设想道，倘若不光是最初的信使给人杀了，杀手还吃光了果子，踩扁了篮子，将书信装

入一个小瓶，扔进了大海，直到70年后，给鲁滨孙发现，那又怎样呢？没有篮子，没有奴隶，没有果子，唯有书信一封。艾柯接着说：

即便如此，我打赌鲁滨孙的第一个反应会是：果子在哪里？只有在这个第一反应之后，鲁滨孙才会梦想到究竟有无果子，有无奴隶，有无发件人，以及可能是压根就没有果子，没有奴隶，没有发件人；梦想到说谎的机器，以及他成为何其不幸的收件人，同一切“超验意义”断然分离了开来。^[3]

艾柯这里的意思是清楚的。那就是文本的阐释语境可以无穷无尽延伸下去，哪怕是多年之后成为笛福小说《鲁滨孙漂流记》里的又一段情节。但是有一点同样不容忽视，那就是任何一个文本，必有一个最初的字面意义。唯有在这个字面意义之上，任何阐释的延伸才有可能。诚如艾柯所言，假若鲁滨孙懂英语的话，他必定明白这信里讲的是无花果，不是苹果，也不是犀牛。

还可以进一步想象。艾柯这回假定捡到瓶子的是一位天资过人的语言学、阐释学、符号学的学生。这位学霸推断下来，又有新的高见：其一：信件是密码，“篮子”是指军队，“无花果”指1000个士兵，“礼物”则指救援。故这封信的意义就是，发件人派出一支30000兵士的大军，来救援收件人。然而即便如此，士兵的人数也还是限定的，那是3万，而不是其他人数，比如说180，除非一个无花果代表60人。其二，无花果可以是修辞意义上的用法，就像今天我们所说的，某人竞技状态良好（in good fig）、身穿盛装（in full fig）、身体不佳（in poor fig）等，无花果在这里是比喻，同某人饱餐了顿无花果，或者像个好果子、坏果子之类没有关系。但是艾柯提醒读者，即便是比喻用法，也得明白喻体是无花果，而不是苹果，不是小猫。

最后，艾柯假定这一回收件人是一位熟通中世纪文本阐释的批评家。有鉴于艾柯本人对中世纪美学和艺术情有独钟，且建树丰厚，其博士论文《托马斯·阿奎那的美学》堪称中世纪美学的一部百科全书，这让人怀疑他是不是夫子自道，或者，以身说法。艾柯说，这位擅长中世纪寓意解经的批评家，会假定瓶子里的信息，是出于一位诗人手笔，

他会从字面上充满诗意的私人代码里，嗅出隐藏其后的第二层意义。如是“无花果”提喻“水果”，“水果”隐喻“正面的星体影响”，“正面的星体影响”又寓指“圣恩”。如此环环延伸下去，亦是无穷无尽。但是艾柯强调说，在这个中世纪阐释模式的例子里，批评家虽然可以海阔天空大胆假设，但是他坚决相信，这许多形形色色、互相冲突的假设当中，究竟也会有某种可行的标准，而使某一些假设较之另一些假设更见情理。这当中无关信札作者的意图，但是必关涉着最初信息的历史和文化语境。

在艾柯看来，正是文本发生之初的文化和历史语境，构成了日后一切阐释的发生点。是以阐释终究是有边界，后代的阐释家和批评家，没有权力声称威尔金斯掌故中的这封书信，可以无所不指：

它可以意指许多东西，但是有一些意义，假设起来就是荒诞不经的。我并不认为它可以意指有人急于表明，它指的是拿破仑死于1821年5月；但是挑战这类天马行空的阅读，也可以成为一个符合情理的起点，以推定那条信息至少有什么东西是不能信誓旦旦胡作结论的。它说的是，从前有一篮子无花果。^[4]

从前有一篮子无花果。包括奴隶、果子的数量，这都是以上书信的“字面义”。艾柯指出，虽然文本究竟有没有“字面义”的说法学界多有争论，但是他始终认为，语词在词典中的首要释义，以及每一位读者对于语词的本能反应，便是一个特定语言单元的字面义。

《阐释的界限》发表的同一年，艾柯在剑桥大学“丹诺讲座”上作了题为《阐释与历史》《过度阐释文本》《作者与文本之间》的三个讲演，理查德·罗蒂、乔纳森·卡勒、克里斯蒂娜·罗斯分别给予回应。讲座统共七篇文献由东道主剑桥大学文学教授斯特凡·科里尼编为文集，取名《阐释与过度阐释》，面世之后广为传布，引人瞩目。第一篇讲演中，艾柯一开始就宣布他1962年出版的阐释理论成名作《开放的作品》，是给人误读并误解了：

在那本书里我倡导做主动的阐释者，来阅读那些富有美学价值的文本。那些文字写成之际，我的读者们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整个作品的

开放性方面，而低估了这个事实，那就是我所支持的开放性阅读，是作品引出的活动，目的在于进行阐释。换言之，我是在研究文本的权利和阐释者的权利之间的辩证关系。^[5]

艾柯重申了他1989年在哈佛大学皮尔斯国际会议上的发言立场：符号指意过程没有边界，并不导致得出结论阐释没有标准；阐释具有无尽的潜能，并不意味随心所欲跑野马，也不意味每一种阐释行为，都能有个幸福结局。即是说，读者光注意到是书鼓吹作品的开放阅读，却忽略了他其实提倡开放性必须从文本出发，因此会受到文本的制约。

艾柯明确反对“过度阐释”。一如无花果的故事所示，他指责当代有些批评理论断定文本唯一可靠的阅读就是误读，文本唯一的存在方式是由它所引出的一系列反应所给定，就像托多洛夫所说的那样，文本不过是一次野餐，作者带语词，读者带意义。他反驳说，即便真是这样，作者带来的语词，也是一大堆叫人犯难的物质证据，读者是不能躲避过去的，无论他保持沉默也好，吵吵闹闹也好。艾柯说：

要是我没有记错，就是在英国这个地方，多年以前，有人提示言辞可以用来行事。阐释文本，就是去解释这些语词为什么通过它们被阐释的方式，能够来做各种各样的事情（而不是其他事情）。^[6]

艾柯这里指的应是分析哲学剑桥学派的约翰·奥斯丁。奥斯丁出版的一本小书《论言有所为》（*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*）后来成为言语行为理论的第一经典。该书的宗旨，是言语行为的目的，是诚恳交流，不可以无的放矢、信口开河。言语如此，文本亦然。美国当年同希利斯·米勒围绕解构批评展开过论争的批评家艾伯拉姆斯1989年出版过一部文集，便是借鉴奥斯丁，取名为《文有所为》（*Doing Things with Texts*）。换言之，文本必须有所作为，以使能够“以文行事”，而不是一味夸夸其谈、不知所云、任由能指堕落为鬼符幽灵般与世隔绝的白纸黑字。

艾柯显而易见不满是时如日中天的解构主义阐释模式。第三篇讲演《作者与文本之间》开门见山批评德里达长文《有限公司abc》，认为德里达围

绕约翰·奥斯丁言语行为理论对美国分析哲学家约翰·塞尔展开的反击，是断章取义，对塞尔文本作游戏式的任意切割。更称这样一种令人眼花缭乱的哲学游戏，好比当年芝诺“飞矢不动”的相对主义。所以不奇怪，回顾过去数十年间文学批评的发展进程，艾柯感慨道，阐释者即读者的权利，是被强调得有点过火了。是以殊有必要限制阐释，回归文本，从鼓吹作品无限开放的神秘主义路线，或者说当代的“文本诺斯替主义”，回到长久被弃之如敝屣的作者意图和写作的具体语境上来。

二 实用主义者的进途

罗蒂的报告题名为《实用主义者的进途》。这位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已故代表人物，对艾柯的呼应首先是从小说《傅科摆》谈起的。罗蒂说，他读艾柯的《傅科摆》，感觉艾柯显然是在讽刺科学家、学者、批评家和哲学家，讥嘲他们认定自己是在破解密码、去芜存菁、剥开表象、揭示真实。所以《傅科摆》是一部反本质主义小说，它戏弄了这样一种观点：所谓平庸的表面之下掩盖着深刻的意义，只有幸运的人，才能破解复杂代码，得见真理面貌。在他看来，后者是指向17世纪占星术家罗伯特·弗拉德（Robert Fludd）与亚里士多德之间的相似点，或者说，将神秘主义与哲学联系起来的交通渠道。

进一步看，罗蒂认为《傅科摆》是结构主义的升级版。结构对于文本来讲，好比骨骼之于肉体、程序之于电脑、钥匙之于锁链。艾柯本人早年的《符号学理论》，有时候读起来，就像在努力破解代码的代码，揭示隐藏在千头万绪各种结构背后的普遍结构。是以《傅科摆》跟《符号学理论》的关系，就是维特根斯坦晚年著作《哲学研究》跟早期著作《逻辑实证论》之间的关系。诚如晚年维特根斯坦终而是摆脱了搁置不可言说之物的早年幻想，艾柯的《傅科摆》也是在努力摆脱充斥在他昔年著作中的各式各样图标学究主义。

那么，实用主义者的进步路线又当何论？罗蒂描述的这个进程，其实一半也是在夫子自道。他说，在起初，追求启蒙之余，人会觉得西方哲学中

所有的二元对立，诸如真实和外观、纯粹光照和弥漫反射、心灵和身体、理性的精确和感性的凌乱、秩序有定的符号学和漫无边际的符号学等，都可以搁置一边。不是将它们综合为更高的实体，也不是加以扬弃，而是干脆就忘却它们。你只消读尼采，就到达了这一启蒙的初级阶段，会明白所有这些二元对立，不过是隐喻了他们对于极权、控制的想象，与他们自己微不足道的现实地位之间存在多么大的反差罢了。

再进一步，罗蒂说，人再读尼采的《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》，不禁哑然失笑，加上一点弗洛伊德的知识，马上就会开始醒悟，那不过是改头换面揭示男人不可一世、恃强欺弱，逼迫女人就范，抑或是孩子不愿长大，期望回到父母怀里重当婴儿。而到最后一步，罗蒂的说法是，实用主义者会开始明白在先的那么多反转，不是盘旋上升走向启蒙，而不过是偶然遭际落到手里的书籍，意蕴各各不同而自相牴牾的缘故。这个境界很难达到，因为实用主义者总是会做白日梦，幻想自己就是世界历史的救世主。但是实用主义者一旦摆脱白日梦，他或她就最终能够将所有的描述，包括他们作为实用主义者的自我描述，根据它们作为目的工具有没有用来进行评价，而不再顾及它们对被描述对象的忠实程度了。

根据这个实用主义者的进途来读艾柯，罗蒂发现他同自己其实也曾志同道合来着，那就是两人早年都是野心勃勃的代码破解者。罗蒂说，他27岁左右的时候，对查尔斯·皮尔斯的符号三分法迷得不行，想必艾柯年轻时候也钻研过这位形而上学符号学家。要之，他愿意将艾柯引为一个同道实用主义者。不过，一旦他阅读艾柯的文章《读者意图》，这种意气相投的感觉就荡然无存了。因为在这篇跟《傅科摆》大体是在同一时期写作的文章里，艾柯提出坚持在“阐释”文本和“使用”文本之间做出区别。这个区分，实用主义者是不能接受的。罗蒂说：

根据我们的观点，任何人用任何东西做任何事情，都也是使用它。阐释某样东西，了解它，切入它的本质，如此等等都不过是描述的不同方式，描述使它得以运作的某个过程。因

此想到我读艾柯的小说，有可能被艾柯视为在使用，而不是在阐释他的小说，我甚感不安。同样不安的还有艾柯没有考虑到文本的许多非阐释性使用。^[7]

很显然，罗蒂反对艾柯主张文本的阐释和使用可以分别论证的立场，反之认为它们是为一途。他认为艾柯的“阐释”和“使用”两分法，就像批评家赫希（E. D. Hirsch）要把意义（meaning）和意味（significance）区分开来，以前者为进入文本本身，后者为将文本与其他事物联系起来。似这般样将内与外、事物的非理性与理性特征区分开来，罗蒂说，举凡像他这样的反本质主义者，都是不能接受的。

对艾柯为什么要将文本和读者判然分立开来，为什么津津乐道来区分“文本意图”和“读者意图”，罗蒂表示不解。艾柯这样做，目的何在呢？这是不是有助于区分艾柯本人所说的“内在的文本一致性”（internal textual coherence）和“无法控制的读者冲动”（the uncontrollable drives of the reader）？罗蒂指出，艾柯说过后者“控制”前者，所以检查什么是“文本意图”，最好的方法便是将文本视为一个一致的整体。要之，这个区分就成为一个个壁垒，让我们肆无忌惮、随心所欲将万事万物纳入罟中。罗蒂表示欣赏艾柯提出的循环阐释模式，指出这是一个古老然而依然行之有效的循环阐释论，即是说，以文本阐释的结论，为同一文本新一轮阐释的起点，而所谓文本正是由这样一轮又一轮的循环阐释积累而成。艾柯的这一循环阐释观点，实际上也使他本人耿耿于怀的文本内部/外部的区分顿时变得含混模糊起来。

那么，文本的内在一致性即意义，又该如何理解？罗蒂认为，文本的一致性不是在被描述之前就事先存在的东西，一如斑斑点点，只有将它们连接起来，才能见出意义。所以意义不过在于这样一个事实：我们对某一系列符号或者声音感兴趣，将它们串联起来进行描述，换言之，把它们跟我们与感兴趣的外部事物联系起来。比如说，我们描述的可以是一系列非常晦涩的英语词汇，是乔伊斯值一百万美元的手稿，是《尤利西斯》的早年版本等。由是观之，文本的一致性既不内在，也不外在

于任何事物，它不过是关于这个事物迄今已有相关言说的一种功能。这一点在哲学上固然不言而喻，即便转向争议更多的文学史和文学批评，亦是如此。对此，罗蒂说：

我们当下说的东西，必然跟先前我们或他们已经说过的东西，即对于这些符号的先期描述，有着合理的系统的推论联系。但是在我们讲述（talking）某物和言说（saying）某物之间划一道界限，除非是因为某个特定目的、事出彼时我们正好具有的某种特定意图，那是没有道理的。^[8]

罗蒂的“反本质主义”立场至此清晰无疑：文本的意义产生在文本进途不断的阐释过程之中，而阐释本身是一个完整的、不可分裂的过程。是以罗蒂骄傲地声称，对于他们实用主义者来说，主张事物原本就存在，可由特定的文本“真正”解说出来，或者严格运用某一种方法揭示出来，那是荒诞不经的。其荒诞一如古老的亚里士多德概念，那就是认定天下事物有一个内在的不朽的本质，同其偶然的、相对的外观适成对照。

三 阐释与过度阐释辩

乔纳森·卡勒的文章旗帜鲜明题为《为过度阐释辩》，对罗蒂的观点进行了全面反驳。卡勒指出，罗蒂的报告主要是回应艾柯以前的文章《文本意图》，那篇文章和“丹诺讲座”上艾柯的系列讲演，主旨是有所不同的。他本人则希望来谈艾柯现在三个讲演的话题：“阐释与过度阐释”。对于罗蒂的立场，卡勒明确表示不敢苟同，认为罗蒂坚信一切老问题、老差异，在他那幸福的一元论面前，都可以迎刃而解，烟消云散。他用罗蒂自己的话讽刺罗蒂说，只消认定任何人做任何事情，都是在使用它，一切问题便都不成问题，何其简单！但这样做实际上于事无补，对于安贝托·艾柯和其他批评家提出的问题，包括文本如何挑战我们的阐释框架等，都没有做出实际回答。这些问题依然存在，并不因为实用主义者罗蒂让我们放宽心投身于阐释，就化解不见。

卡勒指出，阐释本身是不需要阐释的，它总是

相伴着我们。但是就像大多数知识活动，阐释一旦走向极端，就需要阐释了。不温不火的阐释呼应共识，它虽然在一些场合中也有价值，但是没有多大意思。而他所要强调的是“极端阐释”。换言之，阐释语必惊人，与其不温不火四平八稳，不如走极端路线。卡勒并引20世纪初素有“悖论王子”之称的英国作家G. K. 切斯特顿的名言：批评要么什么也别谈，要么使作者暴跳如雷。这似乎是在鼓吹走极端，究其一点，不及其余。但这类解构批评态势，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姿态，真要诉诸实践，谈何容易。或许德里达以“药”解构柏拉图、以“文字”解构卢梭、以“不许写诗”解构奥斯丁，可以算是样板。虽然后人很难效法，但是这些样板本身，毋宁说也已经进入了批评和阐释的经典案例。关于阐释，卡勒表明立场说：

我认为文学作品的阐释生产，既不应被视为文学研究的至高目的，更不应该是唯一目的。但倘若批评家有志于解决问题，提出阐释，那么他们就应当尽其所能，运用阐释压力，思路能走多远，就走多远。许多“极端”阐释，就像许多平凡阐释一样，无疑都难以有什么结果，因为它们被认为是信口开河、冗长累赘、漫无目的、令人生厌。但是倘若它们偏执极端，在我看来，比较那些力求“完美”或四平八稳的阐释，就有更多的机会来揭示以往未能注意或未及反思的关系和内涵。^[9]

卡勒这里是坚持了他一以贯之的批评立场：阐释不是文学研究的最高目的，更不能视其为唯一的目的；但是批评家有意尝试，那么好的阐释必出惊人之言，言以往所不言。这样虽然未必名垂青史，就像平庸的批评和阐释大都也是默默无闻一样，但是当有更多希望脱颖而出。唯其如此，卡勒认为，大量被误以为是“过度阐释”，或者说轻一点，过度理解的东西，究其目的正是力图将作品文本与叙事、修辞、意识形态等机制联系起来，而且艾柯本人就是这方面的杰出代表。所以我们是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去发现意义得以生成的系统和机制。这个系统和机制，毋宁说也就是一种语境。

针对罗蒂对艾柯的指责，卡勒为艾柯做了辩护。他指出，在罗蒂看来，解构主义是错误的，因

为它不愿意接受读者有使用文本的不同方式，其中没有哪种方式对文本的见解“更为基础”。他反过来说，解构批评说过文本的意思就是读者要它表达的意思吗，说过文本有着有待发现的各种结构吗？在这一点上罗蒂并不比他批评的艾柯更高明。艾柯至少有助于解释解构批评何以主张文本可以颠覆既定范畴，让人希望落空。故而艾柯对边界的关注，这样来看是被人误解了。艾柯其实是要说文本为读者提供了极其宽阔的视野，然而这个视野终究是有边界的。那么，解构对于阐释又意味着什么？卡勒重申道：

恰恰相反，解构主义强调意义是被语境束缚的——这是文本内部或文本之间的一种关系功能——但是语境本身是无际无涯的：永远存在引出新语境的可能性，所以我们唯一不能做的事情，就是设立界限。维特根斯坦问，“我可以说‘布布布’，来指如果天不下雨我要出去散步吗？”他回答道，“只有在一种能用某样东西意指某样东西的语言中，才有可能”。^[10]

这还是在重申他1982年的《论解构》中文本的意义取决于语境，然语境无际无涯的解构主义阐释观，包括维特根斯坦例子的再一次运用。卡勒指出，维特根斯坦的自问自答似乎是设立限制，表明“布布布”永远不可能意指“如果天不下雨我要出去散步”，除非语言有所不同，是在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语言里面。但是语言运行的方式，特别是文学语言，却是预防了此类坚固边界的设定。诚如当年《论解构》中卡勒本人所言，一切将语境代码化的企图，总是能被植入它意欲描绘的语境之内，产生一个跳出原初模式的新语境来。是以维特根斯坦说人们不能说“布布布”来意指“如果天不下雨我要出去散步”，反倒似非而是地使这样做成了可能，至少诱人往这方面去想，特别是对了解上述语境的读者而言。

卡勒始终在反复重申他的过度阐释辩护立场。他最后指出，艾柯的第二个讲演《过度阐释文本》里，将“过度阐释”比作“无节制奇迹”，指责它过高估计了鸡毛蒜皮细节的重要性，从而导致批评家对文本大惑不解。但是对于他本人，卡勒说，恰恰相反他觉得这是深入语言和文学资源的最好契

机，与其避之不及，不如说求之不得。换句话说，过度阐释需要不凡天资，这天资不但无需避免，而且需要加以培养。假如因噎废食，对文本和阐释中自由游戏的奇迹状态视而不见，那会是非常遗憾的事情。因为在今天过度阐释也好，过度想象也好，个中的奇迹状态其实是稀有之物，虽然艾柯本人的小说和符号学探索，作了许多可敬的示范。

多年之后，卡勒将他这篇讲稿改写后，编为《理论中的文学性》第七章，最后并增加罗兰·巴特《S/Z》的例子，作为过度阐释的例子。巴特步步为营，逐字分析巴尔扎克小说《萨拉辛》，可不就是“过高估计了鸡毛蒜皮细节的重要性”！

四 阐释的公共性

多年以后，张江发表文章，质疑艾柯在丹诺讲座上的阐释边界论，认为它言不由衷、口是心非，忘记了他当年《开放的作品》如何鼓吹文本的开放性、模糊性和阐释的无限功能，从而为读者中心论的形成和发展推波助澜。然而，张江说，在丹纳讲坛上，艾柯又努力来对阐释范围进行科学限定，坚决反对“过度诠释”，并且从揭示云里雾里近似诺斯替主义的阐释神秘主义入手，批评阐释可以无限延伸的说法，进而提出一定存在着某种对阐释进行限定的标准。对于艾柯的这一迷途知返的阐释界限论，张江在给予充分认可的同时，注意到也突出了艾柯的小说家身份：“我们必须注意，并且要突出强调，作为符号学的创始者，艾柯不仅是一位文艺理论家，同时也是蜚声世界的小说家，是真正的创作实践中人。”^[11]

同年张江刊出《公共阐释论纲》，从建构共通理性的角度入手，提倡文本解读的一种“公共阐释”。作者开篇言明他写作此文的宗旨道，从海德格尔、伽达默尔到德里达、罗蒂这一脉的当代西方主流阐释学，是张扬叔本华、尼采和柏格森等人的传统，以非理性、非实证、非确定性为总目标，走上一条极端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道路。反之曾经长期流行的哲学本体论阐释学，则江河日下、漏洞与裂痕百出。所以殊有必要需要重新讨论阐释，包括阐释是公共行为还是私人行为？文本是否可以任

意阐释而无须公共认证？公共阐释的历史谱系和理论依据何在？张江言简意赅给他的公共阐释下了一个定义：“公共阐释的内涵是，阐释者以普遍的历史前提为基点，以文本为意义对象，以公共理性生产有边界约束，且可公度的有效阐释。”^[12]这个定义高屋建瓴，具有舍我其谁的理论气派，但是它与前面艾柯《阐释的界限》开篇引述的无花果故事，多多少少似有所勾连。这个勾连的环节不是别的，就是文本。两人同样不满意当代文学与理论奉解构主义为圭臬的“过度阐释”，同样在踌躇不决文本的“本真意义”究竟有无可能。诚如张江自己的解释，他说“以文本为意义对象”，是指读者须得承认文本的自在意义，文本及其意义是阐释的确定标的。这个作为意义对象的文本，毋宁说，便是艾柯念念不忘的“从前有一篮子无花果”。

张江提纲挈领，指出他的以上公共阐释定义具有六个特征。其一，公共阐释是理性阐释。即是说，阐释的生成、接受、流传均需以理性为主导；非理性的精神和行为可以参与阐释过程，但必须经由理性逻辑的筛选。其二，公共阐释是澄明性阐释。它将晦涩难解的文学和历史文本细细澄清，以使大众读者也能够领略它们的艰深含义。其三，公共阐释是公度性阐释。所谓公度性，是说立足公共理性建构公共视域，强调阐释与对象、对象与接受、接受与接受之间，是可以共通的。其四，公共阐释是建构性阐释。它反过来在最大公度性中提升公共理性，扩大公共视域。其五，公共阐释是超越性阐释。它超越于个体阐释，将之最大限度地融合于公共理性和公共视域，升华为公共阐释。其六，公共阐释是反思性阐释。它与文本对话交流，在交流中求证文本意义，达成理解与融合。所以公共阐释不是强加于文本的强制阐释，而是在交流中不断省思和修正自身，构成新的阐释共同体。

公共阐释上述六个特征，如果跟上面罗蒂等人的三种阐释思路作一比较的话，我们发现它可以沟通艾柯阐释应有适当界限的观点，也可以呼应罗蒂将阐释视为一个完整的、不可分裂的过程的说法，但是它肯定大不同于事实上是针锋相对于卡勒的过度阐释论。阐释究竟是属于私人性，还是公共性质，还是私人话语和公共话语兼而有之？当然最好

是二者兼而有之。但是即便兼而有之，游刃有余是一种境界，左支右绌又是一种境界。

但是公共阐释说到底也是一个权力问题。在与英国社会学家约翰·汤普森（John Thompson）的一次访谈中，张江明言他的公共阐释思想可以得出如下结论：高张想象的私人性个体阐释不是说不可以存在，但是它必须接受公共理性约束，唯其如此，阐释的私人理解可望升华为公共理解。张江强调他所标举的这个“公共阐释”，尚未见先例，是一个新的复合概念。但是这个概念并非空穴来风，而是有着丰厚的理论积淀。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、海德格尔关于存在与时间的学说、伽达默尔关于世界和言说的观点以及费什关于阐释群体的设计等，在张江看来，都是从正反两方面为公共阐释的形成与贯彻，提供了文献基础。总而言之：

第一，阐释首先是一种权力，谁要掌握这个世界、掌握共同体、掌握群众，就必须拥有这个权力。第二，有了这个权力还不等于实现了这个权力，而是必须让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自己的阐释，而且要在这个过程中认真听取共同体的意见，在相互对话交流中不断修正自己的阐释，让自己的个体阐释变成公共阐释，即一种有理性、有倾向、目标大致一致的阐释，如此才能够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。^[13]

当年马修·阿诺德鼎力鼓吹文化如何光明灿烂又赏心悦目，寄希望它在19世纪工业革命的动荡时代中力挽狂澜，引领社会进步，是以被葛兰西称为资产阶级杰出的有机知识分子。张江不遗余力倡导公共阐释，伸张阐释权力，在这个背景上看，当可视为以政治和权力为标尺，为无产阶级的文化领导权张目。从更广泛意义上看，指责荷马情感泛滥，以颂神和歌颂当代政要为好诗标准的柏拉图诗学，一定程度上可视为公共阐释的滥觞。

结 语

综上，本文陈述了以艾柯、罗蒂、卡勒和张江为代表的四种阐释模式，假若以阐释家不做苛求的某一主导身份为标识，或者我们可以分别名之为小说家、哲学家、批评家和理论家的阐释模式。在

小说家如艾柯，阐释的语境可以无穷无尽，然文本必有其字面的意义。文本发生之初的文化和历史语境，构成日后一切阐释的发生点，是以阐释应有边界。在哲学家如罗蒂，阐释就是使用，要看它是不是实用，而不是取决它是不是名副其实，构成所谓的真理。故阐释是一个不断进取的、不可分裂的完整过程，不存在所谓的原初的、本真的意义。在批评家如卡勒，阐释语必惊人，与其不温不火四平八稳，不如走极端路线。所以“过度阐释”情有可原，因为它说到底是力图将作品文本与叙事、修辞、意识形态等勾连起来，而且艾柯本人在这方面，其实就身体力行的代表。在理论家如张江，阐释必须具有公共性，私人性质的个体阐释可以存在，但是必须接受公共理性的约束，以升华为公共理解，舍此不足以言阐释。故阐释也是一个权力问题，是实现文化领导权的关键组成部分，不应回避它的政治目的。

很难说这四种阐释模式孰优孰劣。就它们无一例外都成了当代阐释思考的主流理路来看，可以显示以阐释本身为阐释对象的“元阐释”，正方兴未艾。很显然这四种阐释立场都不是孤立的，而是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彼此纠葛难分。艾柯重申阐释当有边界，貌似公允合理，但是挑剔下来的话，很使人怀疑他在小说家和符号学界双重身份功成名就之际，是在改头换面重弹“意图谬误”（intentional fallacy），或者说，含蓄伸张作者的权利。就罗蒂的阐释不在于有理无理，而在于好用不好用的话，往好处说是强调实践是评价阐释的唯一标准，往糟处说便是在为读者中心主义作实用主义哲学的辩解，或者说，转弯抹角地重拾“感受谬误”（affective fallacy）。卡勒的立场是阐释非有见人所不见的惊人之言，不是好的阐释。诚如他的标题所示，这明显是在为“过度阐释”辩护，似不足为道。但卡勒没有说错，阐释同理论一样，凡言阐释，必跨学科。张江的公共阐释模式，则是毋庸置疑地重申了柏拉图以降的文学政治学传统。19世纪弗雷德里希·施莱尔马赫提出“普遍阐释学”的概念，以为破解形形色色一切文本的理解之道。之后狄尔泰更以阐释学为解释人文科学所有学科的基础所在，认为自然科学的目

标系通过统计和归纳数据的“解释”达成，人文科学的目标则是建立一种普遍的“理解”理论。这如前面艾伯拉姆斯所言，“阐释学”终而用来指普遍性的阐释理论建构，对象所指不仅有文学文本，同样包括法律、历史、神学以及一应人文科学的文本。

就本人而言，我比较支持乔纳森·卡勒的立场。阐释和一切话语的意义传播，当然追求普遍性，但这并不意味抹杀阐释的个性。阐释固然反对信口开河、漫无目的，但如卡勒所言，深入语言和文学资源的最好契机，或许就潜藏在批评家不知所措的迷乱状态之中。只是凡是往事，皆为序章，诚如罗兰·巴特《S/Z》开篇“题记”所示，百分之一机遇的灵感契机，是建立在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之上。巴特的“题记”本来是讽刺结构主义殚精竭虑破解代码的雄心，跟罗蒂所见同为一路。但是期望出奇制胜，一鸣惊人，又谈何容易。那果真就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！

[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新马克思主义文论与空间理论重要文献翻译与研究”（项目批准号 15ZDB084）的阶段性研究成果]

[1] M. H. Abrams, *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*, Fort Worth: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, 1993, p.91.

[2] John Wilkins, *Mercury; or, The Secret and Swift Messenger*, 3d ed. London: Nicholson, 1707, pp.3-4.

[3] [4] Umberto Eco, *The Limits of Interpretation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94, p.4, p.5.

[5] [6] Umberto Eco with Richard Rorty, Jonathan Culler, Christine Brooke-Rose, *Interpretation and Overinterpretation*, Stefan Collini (ed.), 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, p.23, p.24.

[7] [8] Richard Rorty, “The Pragmatist’s Progress” , Umberto Eco with Richard Rorty, Jonathan Culler, Christine Brooke-Rose, *Interpretation and Overinterpretation*, Stefan Collini (ed.), p.93, p.98.

[9] [10] Jonathan Culler, “In Defence of Overinterpretation” , Umberto Eco with Richard Rorty, Jonathan Culler, Christine Brooke-Rose, *Interpretation and Overinterpretation*, Stefan Collini (ed.), p.110, p.121.

[11] 张江：《开放与封闭：阐释的边界讨论之一》，《文艺争鸣》2017年第1期。

[12] 张江：《公共阐释论纲》，《学术研究》2017年第6期。

[13] 张江、约翰·汤普森：《公共阐释还是社会阐释》，《学术研究》2017年第11期。

[作者单位：复旦大学中文系]
责任编辑：吴子林